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尤其是，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要約出售或邀請要約購買證券。



Des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62)

建議分拆本集團建築及工程承包業務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單獨上市

須予披露交易
及
刊發上市文件

建議分拆的架構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內容有關建議分拆的公告。

就建議分拆而言，董事會宣佈，建議分拆將以分派及配售方式實施。

分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董事會宣佈，其有條件批准分派，並將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定為分派的記錄日期。

* 僅供識別

分派須待配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包括獲得上市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分派,合資格股東將有權就於分派記錄日期每持有本公司五股股份獲發一股迪臣建設股份。

根據於分派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一名海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位於加拿大。根據本公司自相關海外律師獲取的法律意見,該海外股東將有權獲分派但並不會收取任何迪臣建設股份。

本公司已委任華信證券有限公司,以竭力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欲收購零碎迪臣建設股份以湊足一手,或為出售其持有零碎迪臣建設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提供對盤服務。零碎迪臣建設股份的對盤及買賣乃按竭力基準進行,並不保證且將視乎是否有足夠數量的零碎迪臣建設股份可供對盤。

配售

根據配售,合共5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經擴大配售股份之迪臣建設已發行股本約12.5%)將首先提呈以供身為獨立第三方的香港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根據配售認購或購買。

緊隨分派及完成配售後,基於分派下將予分派的合共110,642,053股迪臣建設股份,本公司於迪臣建設的股權比例將從90.1%下降至約51.18%。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建議分拆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權。基於因分派及根據配售發行迪臣建設股份導致本公司所持迪臣建設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由90.1%下降至約51.18%,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建議分拆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建議分拆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刊發招股章程

董事會宣佈，就建議分拆而言，迪臣建設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刊發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載有(其中包括)配售詳情及有關迪臣建設集團之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招股章程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且亦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迪臣建設網站 www.deson-c.com 查閱及下載。招股章程的印刷副本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止期間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滙富融資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7樓)應要求免費獲取。

根據建議分拆迪臣建設股份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董事會及迪臣建設董事會最終決定進行建議分拆、獲得上市批准及配售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原因被終止，方可作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知悉，概不保證建議分拆迪臣建設股份單獨上市將會進行或其於何時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內容有關建議分拆的公告。

建議分拆的架構

就建議分拆而言，董事會宣佈，建議分拆將以分派及配售方式實施。

分派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本公司將充分考慮股東之利益，以分派方式給予合資格股東迪臣建設股份的保證權利。就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董事會宣佈，其有條件批准分派，並將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定為分派的分派記錄日期。

分派須待配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包括獲得上市批准)後方可作實。分派將完全通過按合資格股東各自於分派記錄日期所持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向彼等實物分派合共110,642,053股迪臣建設股份(佔經擴大配售股份之迪臣建設已發行股本約27.66%)的方式而達致。根據分派,合資格股東將有權就於分派記錄日期每持有本公司五股股份獲發一股迪臣建設股份。

根據於分派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一名海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位於加拿大。根據本公司自相關海外律師獲取的法律意見,該海外股東將有權獲分派但並不會收取任何迪臣建設股份。

迪臣建設股份零碎配額將不予受理及將由本公司保留以供在市場上出售,而經扣除相關開支後,本公司將保留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其可能收取的迪臣建設股份不一定為迪臣建設股份買賣單位的整數倍,買賣零碎迪臣建設股份的價格可能低於當時現行市場價格。為促進零碎迪臣建設股份的買賣,本公司已委任華信證券有限公司,以竭力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欲收購零碎迪臣建設股份以湊足一手,或為出售其持有零碎迪臣建設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提供對盤服務。零碎迪臣建設股份的對盤及買賣乃按竭力基準進行,並不保證且將視乎是否有足夠數量的零碎迪臣建設股份可供對盤。合資格股東如對上述服務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配售

根據配售,合共5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經擴大配售股份之迪臣建設已發行股本約12.5%)將首先提呈以供身為獨立第三方的香港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根據配售認購或購買。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且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375港元(不包括就此應付的聯交所交易費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7%及經紀費1%)。配售規模乃參考每股配售股份0.3875港元(即該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將約為19,375,000港元。

根據配售將發行的新迪臣建設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其他迪臣建設股份(包括本公司根據分派建議分派的迪臣建設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緊隨分派及完成配售後，基於分派下將予分派的合共110,642,053股迪臣建設股份，本公司於迪臣建設的股權比例將從90.1%下降至約51.18%。

最終配售價將於定價日釐定。

建議分拆及配售的條件

建議分拆及配售須待達成下列各項條件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 (i) 本公司董事會及迪臣建設董事會最終決定進行建議分拆；
- (ii) 聯交所授予上市批准；
- (iii) 迪臣建設與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定價協議；及
- (iv)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豁免任何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原因被終止)。

迪臣建設已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迪臣建設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包銷協議及配售條件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倘於指定時間或之前尚未達成條件，建議分拆(包括分派)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立即知會聯交所並將適時刊發公告。

財務資料

資產總值及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迪臣建設集團的經審核合併資產總值分別約為1,199,000,000港元、1,289,800,000港元及1,282,600,000港元。於計及重組的影響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迪臣建設集團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26,400,000港元、251,800,000港元及295,300,000港元。假設重組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進行及經計及迪臣建設集團應付本公司股息，迪臣建設集團的合併資產淨值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配售的財務影響前）減少至約9,000,000港元。

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迪臣建設集團經審核合併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10,400,000港元、20,400,000港元及7,1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迪臣建設集團經審核合併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7,300,000港元、16,000,000港元及5,100,000港元。

招股章程內將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迪臣建設集團經審核合併業績的詳情。

建議分拆的財務影響

由於迪臣建設於建議分拆後仍然是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將繼續綜合迪臣建設的財務業績。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報告，預計建議分拆並配售價為0.3875港元（即配售價指定範圍每股配售股份0.375港元至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的中位數）將會引致本公司紀錄約5,000,000港元之收益（將視作權益交易）。

假設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875港元（即配售價指定範圍每股配售股份0.375港元至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的中位數）及根據迪臣建設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295,300,000港元，且假設重組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進行，經計及迪臣建設集團應付本公司股息及於完成建議分拆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非控股權益及權益將分別減少約269,700,000港元、不變及減少約269,700,000港元。

由於迪臣建設集團於視作出售日期（預計將為配售完成日期）的資產淨值可能有別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數據，故實際財務影響可能不同。

此外，預計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市費用約12,700,000港元及1,800,000港元將分別計入損益賬及資本化至本集團儲備。

建議分拆的理由及裨益

自於一九九七年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起，本集團於中國從事(i) 建築及工程承包業務；(ii) 物業發展及投資；(iii) 買賣醫療設備及家居保安及自動化產品和提供相關安裝和維修服務；及(iv) 買賣各種花崗岩及大理石產品、石板及建築市場產品。於建議分拆後，除僅由迪臣建設集團從事的建築及工程承包業務外，餘下集團將繼續從事上述業務。建議分拆旨在使餘下集團及迪臣建設集團的兩種業務有單獨平台，並清楚劃分。

本公司董事認為，迪臣建設集團的業務及餘下集團的業務已各自發展至值得獨立上市的規模，因此，單獨上市將符合本集團及迪臣建設集團的利益，理由如下：

- (i) 餘下集團及迪臣建設集團經營不同的業務分部，且相信有不同發展路線及業務策略。透過清楚劃分餘下集團與迪臣建設集團之業務，建議分拆可使本集團的業務建立更為明確的業務重點及有效的資源分配。建議分拆亦將使迪臣建設集團及餘下集團之業務有單獨的集資平台，以籌集資金供該兩個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擴張；
- (ii) 建議分拆將可能由於金融機構有意向本公司或迪臣建設提供信貸或融資而使本公司及迪臣建設公司之信貸狀況更加清晰，從而帶來更強大的信貸能力；
- (iii) 建議分拆將能使本公司及迪臣建設之管理層投入時間分別打理餘下集團及迪臣建設集團各自之核心業務，以採納更適合各自業務之不同業務策略，從而簡化決策程序及提高市場應變能力以及增加相關集團業務之特定機遇；
- (iv) 建議分拆將提供機制吸引及激勵迪臣建設之管理層直接負責其獨立營運及財務表現；

- (v) 建議分拆後本公司將繼續為迪臣建設大多數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可透過建議分拆受益於迪臣建設集團之任何增加價值。股東將持續獲益於迪臣建設集團業務之進一步發展及增長；及
- (vi) 建議分拆將產生兩家集團公司並可釋放建築及工程承包業務之價值。建議分拆將以實物分派之方式進行，據此，於股份上市後，本公司現有股東將可就彼等每持有本公司五股現有股份而獲發一股迪臣建設股份。本公司將因此以流通證券之方式為股東帶來價值。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分拆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建議分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迪臣建設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由於建議分拆並不涉及本公司發售或出售股份或任何證券，故本公司將不會因建議分拆而籌得新所得款項。

假設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875港元(即配售價指定範圍每股配售股份0.375港元至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的中位數)，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迪臣建設集團應付的相關開支後)將約為16,600,000港元。迪臣建設擬擬按下文所載的用途及金額分配配售所得款項：

- (i) 約14,9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90%)將用於現有兩個項目的營運，該兩個項目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為資金投入最多的持續樓宇建築及裝修項目；及
- (ii) 約1,7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於營運資金需求及一般企業目的。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建議分拆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權。基於因分派及根據配售發行迪臣建設股份導致本公司所持迪臣建設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由90.1%下降至約51.18%，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建議分拆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建議分拆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刊發招股章程

董事會宣佈，就建議分拆而言，迪臣建設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刊發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載有(其中包括)配售詳情及有關迪臣建設集團之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

招股章程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且亦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迪臣建設網站 www.deson-c.com 查閱及下載。

招股章程的印刷副本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止期間正常營業時間內於迪臣建設建議上市保薦人滙富融資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7樓)應要求免費獲取。

建議分拆須待上市科批准迪臣建設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倘建議分拆並無成為無條件，建議分拆將不會進行。建議分拆並不涉及發售新迪臣建設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

預期時間表

建議分拆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按連權基準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本公司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遞交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以根據有條件

分派享有迪臣建設股份連權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重新開始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預期定價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

配售價及配售踴躍程度公告將刊發於

(a)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com；及

(b) 迪臣建設網站 www.deson-c.com 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三)

向承配人配發配售股份 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三)

配售股份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三)或之前

向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寄發迪臣建設股票 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三)

迪臣建設股份於聯交所預期開始買賣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招股章程載有更詳盡的預期時間表。

一般事項

根據建議分拆迪臣建設股份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董事會及迪臣建設董事會最終決定進行建議分拆、獲得上市批准及配售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原因被終止，方可作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知悉，概不保證建議分拆迪臣建設股份單獨上市將會進行或其於何時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62)，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建築及工程承包業務」	指	本集團建築及工程承包業務，據此，本集團作為承包商提供(a)主要於香港之樓宇建設；(b)主要於香港之機電工程項目服務；以及(c)於香港及中國之改建、改造、翻新及裝修工程服務；
「迪臣建設」	指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擁有90.1%的附屬公司；
「迪臣建設集團」	指	完成重組後的迪臣建設及其附屬公司
「迪臣建設股份」	指	迪臣建設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分派」	指 待配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按下述方式向股東派付特別中期股息：
	<p>(a) 按合資格股東於分派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五股股份獲發一股迪臣建設股份的比例向彼等實物分派有關數目之迪臣建設股份；及</p> <p>(b) 若所得款項多於100港元時，會向海外股東以港幣派付現金(經扣除開支)，金額等於本公司代表海外股東出售彼等原應有權收取之迪臣建設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惟少於100港元則會由公司保留作為其利益；</p>
「分派記錄日期」	指 為確定股東有權享有分派而確定之記錄日期。就此而言，董事會已將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定為記錄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股東」	指 海外股東，董事就此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考慮到該司法權區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律限制，不給予該等股東根據分派收取迪臣建設股份的權利乃屬必要或適宜；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上市」	指 迪臣建設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批准」	指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迪臣建設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於分派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股東；
「配售」	指	按配售價有條件配售迪臣建設股份，其詳情將載於招股章程；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的最終價格（不包括就此應付的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經紀費），將不高於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375港元，配售股份據此根據配售予以提呈以供認購及購買，其詳情將載於招股章程。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向香港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的迪臣建設股份；
「第15項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定價日」	指	釐定配售價之日，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前後；
「建議分拆」	指	透過迪臣建設股份於創業板單獨上市而建議分拆建築及工程承包業務，將透過分派及配售實施；
「招股章程」	指	迪臣建設就配售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發佈的招股章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分派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餘下集團」	指	於建議分拆後除迪臣建設集團以外之本集團
「重組」	指	本集團之企業重組，乃為建議分拆而理順迪臣建設集團的企業架構，其詳情將載於招股章程「重組」一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謝文盛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盧全章先生、謝文盛先生、王京寧先生及姜國祥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黃承基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鍾泰博士、蕭文波先生及蕭錦秋先生。